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51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70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51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1月1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8%,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8.66元(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18.58(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47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0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没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70人)		15,729,000	5,243,000	5,243,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94,633	5.82%	-5,243,000	35,351,633	5.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2%		5,730,633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34,792,000	4.99%	-5,243,000	29,549,000	4.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92,000	4.99%	-5,243,000	29,549,000	4.23%
4、外资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257,285	94.18%	5,243,000	662,500,285	94.93%
1、人民币普通股	657,257,285	94.18%	5,243,000	662,500,285	9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7,851,918	100.00%		697,851,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7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4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5,243,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7,123.29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2.75%	是
2	招行深圳事热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G031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3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4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014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5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083	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9月4日-2021年1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059,519	30.46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14,209,198	11.99
3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5,320,000	1.61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5	钱敏霞	5,588,000	0.59
6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51,150	0.49
7	丁明炎	4,459,550	0.47
8	李兴华	4,000,000	0.42
9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88,250	0.39
10	朱建花	3,499,900	0.3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059,519	30.46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293,682	10.53
3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5,320,000	1.61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5	钱敏霞	5,588,000	0.59
6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51,150	0.49
7	丁明炎	4,459,550	0.47
8	李兴华	4,000,000	0.42
9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88,250	0.39
10	朱建花	3,499,900	0.37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45,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2020年08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及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顺博”)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0年9月17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湖北顺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实施“年产20万吨铝合金锭的湖北襄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湖北顺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85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1-00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对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2900万元	盈利:602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91%-5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35.12万元-4935.12万元	盈利:589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24%-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84-0.097	盈利:0.2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2020年2月中旬陆续临时停工至4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

2、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3、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810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4202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本金、利息(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25,572,911.19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58)。

本次诉讼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内容中黑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彭聪	是	78,130,329	100.00	10.20	2021年1月25日	24个月	青海省公安厅

2、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969,355	71.01	4.96	2021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青海省公安厅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78,130,329	10.20	78,130,329(注)	100.00	10.2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3,469,355	6.98	37,969,355	71.01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合计	148,639,684	19.41	116,099,684	78.11	15.16

注:上述78,130,329股为轮候冻结,首次司法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4日,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3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大股东彭聪前次提供的《股份司法冻结说明函》,其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同时也没有因债务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约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司法冻结说明函》。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